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
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49



采 购 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hzn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zn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

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一、投 标 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投标承诺函	53
五、投标报价表格	56
六、商务偏差表	60
七、技术偏离表	61
八、综合部分	62
九、资格证明	6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71
十四、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49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8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3950000	3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交货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王洪飞 王璐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王洪飞 王璐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1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1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场地改造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0.4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1.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心产品：一体式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
10.6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7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0.8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12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13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系统进行回复，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技术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综合部分
- （九）资格证明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

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再提供）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的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40分)	1.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产生负偏离扣1.5分； 注：加*条款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2. 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2分，每有一项产生负偏离扣0.18分；
		实施方案(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得1分。缺项得0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2.3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环保节能(1分)	除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4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科学、完整、先进得 4 分；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分）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周期及后期应用中提供驻场巡防、系统及时的技术服务承诺： 1、承诺在人员、制度、场地、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完善、详细、合理，能够提供详细的计划，得 4 分； 2、承诺在人员、制度、场地、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仅能满足项目需要、没有详细的计划，得 2 分； 3、无服务承诺，或承诺中的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承诺可靠备件供应最齐全的得 5 分，承诺可靠备件供应较为齐全的得 3 分，承诺可靠备件供应基本齐全的得 1 分，承诺可靠备件供应不齐全差的不得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X-XXXX-X

甲方（需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XXXXX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豫财招标采购【202X】-XXXX-X号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计（元）
1	X X X	详见附表 X	X	批/台、套	¥X X X	¥X X X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圆整					¥X X X
备 注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附件 1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 XX 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4.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2.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

进行。

3.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 X 年免费质保，X 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圆”（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款总值 0.5% 的赔偿金；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

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代 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XXXXXXX

地址： XXXXXXXX

代表： （必须是参加招投标代表或法人
新授权的代表）

联系电话：XXXXXXX

日期： XXXXXXXX

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合同附件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 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合同附件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式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一体式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核心产品）	是	1.1 飞秒振荡器： 1.1.1 振荡器采用全自动免维护操作 *1.1.2 输出带宽：>70nm 1.1.3 输出功率：>450mW（在最大带宽处） 1.1.4 功率稳定性：±0.5% 1.1.5 重复频率：80MHz 1.1.6 集成光泵半导体泵浦源 1.1.7 振荡器可独立输出工作 1.2 放大器泵浦源： *1.2.1 平均输出功率：38W@1kHz *1.2.2 单脉冲能量：38mJ@1kHz 1.2.3 脉冲宽度:<150ns 1.2.4 光束发散角（全角度）：<8mrad 1.3 飞秒再生放大器： *1.3.1 飞秒放大器须为一体化设计（即集成飞秒振荡器和放大器泵浦源） *1.3.2 脉冲能量：>7W(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3.3 脉冲宽度：<100fs 1.3.4 中心波长：800nm *1.3.5 功率稳定性：<0.5% rms（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3.6 空间模式：TEM₀₀，M²<1.25	1台

		1.3.7 光束指向稳定性: <10 μrad/rms (24小时) 1.3.8 对比度: 前脉冲对比度 >1000:1, 后脉冲对比度 >100:1 *1.3.9 再生腔中的钛宝石棒为平板棒, 优化晶体棒的热扩散 *1.3.10 再生放大腔内含双普克尔盒以独立优化脉冲的注入和出射 *1.3.11 放大器的展宽级和压缩级集成在完全密封式的免维护模块中并配备光束校准靶 1.3.12 整套放大器系统通过HASS/HALT测试, 以充分保证系统可靠性和长期稳定性 1.4 一体式飞秒光学参量放大器: *1.4.1 波长调谐范围: 240-2600 nm 1.4.2 一体化设计: 全部输出波段240-2600nm完全集成在同一光学底板上 1.4.3 后续可在参量放大器同一盒子直接升级使波长范围扩展至240-20000nm 1.4.4 调谐波长通过计算机控制 1.4.5 光学参量放大器可接受最大泵浦能量: 5mJ@1kHz 1.4.6 输出能量: (以下光参量激光器能量指标是在800nm, 1kHz, <110fs, 1mJ能量泵浦下的指标, 最后输出能量与所用泵浦能量成线性比例关系) 1160-2600nm: >220μJ@peak (信号光+闲频光) 580-1160nm: >50μJ@peak 533-600nm: >50μJ@peak 475-533nm: >70μJ@peak 290-480nm: >10μJ@peak 240-295nm: >8μJ@peak *1.5 以上所有参数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1.6 以上所有参数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	
--	--	--	--

			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高速 光纤 探测器	是	2.1 探头的材质: InGaAs 2.2 设备类型: Biased Detector 2.3 探测器直径: 12/21 μm 2.4 探测器类型: High Speed Detector, Single Mode Fiber 2.5 波长范围: 500-1630 nm 2.6 3 dB 带宽: DC to 45/25 GHz 2.7 最大转换增益: 10/17 V/W 2.8 响应度: 0.45/0.7 A/W 2.9 光输入: Fiber-optic (SM only) 2.10 光纤光学连接器: FC/UPC 2.11 光纤类型: Singlemode 2.12 上升时间: 9/14 ps 2.13 NEP: 45/30 pW/ $\sqrt{\text{Hz}}$ 2.14 饱和功率: 2 mW 2.15 输出接头: Wiltron K 2.16 输出阻抗: 50 Ω 2.17 直流偏置监测器带宽: 50 KHz 2.18 直流偏置监测器跨阻增益: 1 V/mA 2.19 电源要求: Internal 9-V battery 2.20 主机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10; CPU $\geq$ i5;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独立显存 $\geq$ 1G; 显示器尺寸 $\geq$ 23 英寸	1 台
3	数据 采集 卡	否	3.1 设备支持 USB 连接 3.2 设备包含不少于 8 个差分模拟输入通道, 最大采样率不低于 2MS/s/通道, 模拟输入分辨率不低于 16bits, 包含不少于 2 个模拟输出通道, 最大更新速率不低于 3.33MS/s/通道, 模拟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6bits 3.3 设备包含不少于 24 个双向数字通道以及不少于 4 个计数器 3.4 设备模拟输入 FIFO 缓存大小不低于 64MS	1 个

			3.5 设备支持图形化编程语言开发 3.6 电源线，250V，10A	
4	体式 显微 成像 系统	否	4.1 目镜：10X/24mm，大视野目镜 4.2 镜筒：采用 35° 观察角，利于长期坐姿观察。330mm×300mm 大底座，高稳定性、适合各种标本解剖。整机采用格临诺式结构体系，整体内藏式转轴变倍机构。双目视度补偿、全防霉技术 4.3 物镜变倍范围：0.65X—5.3X（连续变倍），变倍比 1：8.1 4.4 放大倍率：1X—320X 全部齐焦\重合. 左右光路 12° 体视角 4.5 透射光源：3W 1de 冷光源。落射射光源:3W LED 棱光。双支光纤光源，双柱硬管光纤 550mm，光束直径≥8mm 4.6 目镜：WF20X/10mm，可调视度；物镜： 2X 工作距离 36mm，2X 平场物镜放大倍率 13X-106X(连续变倍) 4.7 底座盖板：透射玻璃/黑白板载物台 4.8 工作距离：≥115mm 4.9 左右光路全瞳距范围无像倾斜，长时间观察无眩晕感；体视角，立体视觉感强烈；大视野、高变倍比 4.10 光学系统高分辨率、大景深范围；色彩还原逼真、对比度锐利，操作手感舒适（高精度机械制造、精密装配工艺），材质高端稳定（PC 树脂外壳，铝合金、铜合金结构零件、奥氏体不锈钢传动零件） 4.11 太空舱式一体化主机外观设计 4.12 操作者可以根据需要，自我选择并限定镜体倍率范围；整数倍率定格功能，操作者可在每个整数倍率精确定位 4.13 采用旋转式影像输出切换方式、100%光能输出，也可选择观察、摄影同步输出方式 4.14 粗微调焦装置：粗微动同轴调焦，微调每圈 0.2mm，格值 2um，粗调带松紧调节；并有调焦上限位装置 4.15 专业显微镜成像系统 最高分辨率：3072×2048；图像帧率：15fps @3072×2048，26fps	1 台

			@1536×1024；接口：USB3.0 高速接口 4.16 图像处理软件，具有图像采集、图像测量、图像处理、绘图标注、图像拼接、图像融合等功能 4.17 配置要求：数码摄像装置及接口（含软件）1套；2X 平场物镜、20X 目镜 1 套；双支光纤光源 1 个；计算机 1 套：Intel i5 以上 CPU，16G 内存，1T 硬盘空间；不小于 23.8 英寸显示器	
5	正置金相成像系统	否	5.1 放大倍数：50X-1000X 5.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5.3 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mm-76mm，具有三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20:80/0:100 5.4 目镜：PL10X，视场≥25mm，其中一支目镜带测微尺 5.5 转换器：明暗场 6 孔物镜转换器，带 DIC 插槽可拓展 DIC 观察 5.6 物镜：明暗场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5X/NA≥0.15/WD≥13.5mm，10X/NA≥0.30/WD≥9.00mm；20X/NA≥0.40/WD≥8.50mm；50X/NA≥0.80/WD≥1.00mm；100X/NA≥0.90/WD≥1.0mm 5.7 载物台：机械移动平台，面积 4~10 英寸，X、Y 方向同轴调节；移动范围≥（Y）102mm*(X)105mm；带 Y 轴锁定机构，完全锁紧后限制 Y 轴的移动，可用于横向检测，防止阵列器件检测时出现漏检现象。平台移动精度≤0.1mm 5.8 机架：透射反射两用机架，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 0.001mm。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随机上限位装置。内置宽电压系统，双路电源输出（透射和反射）。有反射/透射光切换（PRE-SET）开关（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采用数字调光，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内置透射光滤色镜（LBD、ND6、ND25）（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便于观察的同时进行拍照捕获 5.9 照明系统：科研级别，宽谱，透射 12V100W 卤素灯照明，反射 12V100W 卤素灯照明 5.10 明暗场反射照明器：带可变孔径光阑和可变孔径视场光阑，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中心可调；带滤色片插槽与偏光装置插槽，具	1 台

		有明暗场切换装置，方便切换明场与暗场观察 5.11 偏光附件（反射用）：起偏镜插板、360° 旋转检偏镜插板 5.12 配置要求：PL10X25mm 目镜 1 对；5 倍、10 倍、20 倍、50 倍、100 倍长工作距离明暗场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1 组；主机机架组 1 台；反射暗场照明系统 1 个；成像系统 1 套；计算机 1 套：Intel i5 以上 CPU，16G 内存，1T 硬盘空间。	
	I-V 测试设备	是 6.1 集 5 台仪器的功能于一体（IV 源、IVR，曲线追踪仪等测量） 6.2 不低于 5 英寸的高分辨率电容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 6.3 电压量程：20mV-200V，电流量程：10nA - 1A 6.4 电压源分辨率优于 500nV，电压测量分辨率优于 10nV 6.5 电流源分辨率优于 500fA，电流测量分辨率优于 10fA 6.6 源和阱（4 象限）工作 6.7 不低于 0.012%的基础测量精度（6 位半分辨率） 6.8 具备 4 种“Quickset”模式，可以用于快速设置和测量 6.9 内建上下文相关的前面板帮助 6.10 前面板包含香蕉头输入，后面板具备三同轴输入连接 6.11 具备 SCPI 和 TSP® 脚本编程模式 6.12 前面板 USB 端口，用于数据/编程/配置 I/O 6.13 提供配套的 IV 分析测试软件 6.14 全自动电流电压特性测量/IV 曲线测量 6.15 IV 曲线多重叠图显示 6.16 正向扫描、逆向扫描、自动正逆扫描量测 6.17 极性切换量测 6.18 IV 双阶段量测 6.19 Quick-note 实时备注 6.20 Semi-log IV 显示切换 6.21 Jsc 显示切换 6.22 电压电流监控工具 6.23 自订多段变光强量测 6.24 量测照光控制	1 台

7	等离子清洗机	否	7.1 主要应用于样品表面清洁、活化、键合、去胶、金属还原、简单刻蚀、表面有机物去除、疏水实验、镀膜前处理等，免维护，无需任何耗材 7.2 PLC 工控机控制整个清洗过程，手动、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7.3 HEPA 高效过滤，气体返填吹扫，防止二次污染 7.4 图形化用户操作界面显示，自动监测工艺参数状态，20 个配方程序，可存储、输出、追溯工艺数据，机器运行、停止提示 7.5 单路气体控制 7.6 采用真空压力传感器 7.7 采用气体浮子流量计，流量控制准确 7.8 316 不锈钢、石英真空仓可选择，全真空管路系统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无污染 7.9 电容式等离子激发方式 7.10 自动匹配器 7.11 采用 60 度倾角操作面板设计，符合人体功能学，操作方便，界面友好 7.12 舱体尺寸$\geq \varnothing 155 \times 200 \text{mm}$ 7.13 舱体容积$\geq 3 \text{L}$ 7.14 射频频率 40KHz，射频功率 10-200W 无极可调 7.15 时间设定 0-99 分 59 秒 7.16 气体稳定时间 1 分钟 7.17 真空度要求 100pa 以内 7.18 电源 220V 50/60hz，电流 1.2A 7.19 真空泵抽气速率 $8 \text{m}^3 / \text{小时}$ (2.2 升/秒)，极限真空 0.05Pa，进排气连接口 KF16/25 7.20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真空泵 1 台；KF16 接口真空软管 1 根；软管 2 米；托盘 1 块；电源线 1 根	1 台
8	光学防震平台	否	8.1 气浮隔振光学平台用于在平整表面搭建光学设备，该设备为实验光路系统提供基本的隔振防护。	1 台

		8.2 尺寸要求不小于 2000*1500*200mm	
		8.3 台面材料:采用高导磁不锈钢材料。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质保期等：

- 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交货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二）售后等其他基本要求：

1. 备品备件
 - 1.1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 1.2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2. 测试与调试
 -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
3. 试运行
 - 3.1 中标供应商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3.3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元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定期保养项目。

4. 安全、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供应商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4.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1 年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6.1.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需要到场的情况下，一周内到场解决问题。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6.2.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49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综合部分
- （九）资格证明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精密测量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单位	数量(套/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报价（元）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5.3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4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验收标准				
7	其他商务条件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综合部分

1、**企业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项目（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5、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7.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及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并列明进口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8.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其他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